



最高法院：死刑二审案件开庭不能重复一审程序

新华网 田雨 吴俊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近日在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指出，为了确保死刑案件质量，同时提高诉讼效率，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应当围绕第二审的功能展开，针对一审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、适用死刑的犯罪和控辩双方提出异议的事实、证据和情节以及提交的新证据进行当庭审理，突出重点，该通过庭审解决的问题，必须开庭解决。而对于其他问题，可以通过其他审理方式来解决。

肖扬指出，死刑二审案件是建立在控辩双方对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、判处刑罚有不同意见的基础上，其开庭审理程序不能是一审程序的简单重复。在保证审理程序基本完整、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，可以做适当的简化，以适应二审案件开庭审判的特点。

肖扬进一步说明：“对一审判决书，法官在宣读时可以适当压缩，只宣读判决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的理由、结论等；审判长应主要围绕上诉、抗诉理由及争议的事实、证据问题主持庭审，提示、引导控辩双方进行举证、询问和质证，不必涉及无争议的事项；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提出上诉的原被告人、特别是没有判处死刑的被告人，控辩双方在庭审前表示不需要进行讯问和质证的，可以不再一一传唤出庭；另外，在举证、质证之前，控辩双方表示对第一审判决采纳的证据没有异议的，也可以仅就新的证据进行调查。”

肖扬还指出，要处理好全面审查与重点审理的关系。依据法律的规定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不仅要要对第一审判决适用法律的情况进行审查，还要对判决认定的事实进行审查，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；同时，对于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共同犯罪案件，也要实行全案审查。另一方面，也要结合死刑案件的特点，着力于第二审目标的实现和救济功能的发挥，集中围绕上诉、抗诉理由和一审被判处死刑之被告人和适用死刑之罪名，在庭审中进行重点审查，在此基础上，对一审判决进行全面审查，以提高第二审程序的整体效率。

上篇文章: 肖扬:死刑二审不能简单重复一审程序

下篇文章: 最高法院: 重大影响死刑案件 院长、庭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: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